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「一領一 新倍加宣教運動推動中心」  
2020年「高齡關懷事工教會同工培力訓練計畫」經費補助辦法

2020.03/1修訂

- 一、方案目標：「一領一新倍加高齡關懷事工小組」，專責規劃、宣導及推動教會高齡關懷事工，協助各中會/族群區及教會，營造「高齡友善教會」，二年來結合中會、教會、醫院、社福機構的資源及事工經驗，鼓勵教會領受呼召、起身行動、用愛服事，讓教會成為社區的祝福。今(2020)年起為高齡事工重點將從「宣導推廣」進入「實作陪伴、專業培力與發展事工模組」，補助並辦理【陪伴及培力教會及同工訓練課程】，連結地方教會社區工作與宣教網絡，建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高齡事工特色與優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**(請參閱申請流程)**
  - (一) 請中會/族群區會依自辦或協辦擇一方式辦理，並填寫自辦方案計劃書或協辦申請書，相關表格請至總會一領一網站下載<http://101.pct.org.tw/download.aspx>。
  - (二) 中會/族群區會檢附紙本公文及方案計畫書或申請書寄至總會「一領一 新倍加推動中心」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收(807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142號4樓)，並將計畫書電子檔 mail 至 [elder@mail.pct.org.tw](mailto:elder@mail.pct.org.tw)。
  - (三) 申請及辦理期限：申請自即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，活動辦理期限為2020年11月15日。
- 三、中會/族群區會自辦之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：
  - (一) 由總會「一領一 新倍加推動中心」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核定補助，每個中會/族群區會每年最高補助五萬元，活動結束後由總會核撥補助款給中會/族群區會。
  - (二) 補助項目：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講師必要之住宿費、膳食費、茶點費等費用。
  - (三) 本案採「憑證核銷」方式，請參照核銷須知及總會財務室規定黏貼憑證及辦理核銷，核銷憑證：**抬頭名稱『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』、編號『17611011』。**
  - (四)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，由中會/族群區會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相關核銷憑證寄至總會「一領一 新倍加推動中心」高齡關懷事工小組，核銷確認無誤後即撥款中會/族群區會。
- 四、辦理方式、計畫內容及課程，應符合下列說明：
  - (一) 辦理方式：今年採用中會/族群區會自辦或協辦二種方式擇一方式辦理
    1. 中會自辦：由中會/族群區會自行舉辦，填寫方案計劃書後檢具公文向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提出申請補助，課程內容中會/族群區會可參考高齡關懷小組建議課程項目後自行規劃設計。活動結束後，由中會/族群區會負責補助之核銷及成果報告。
    2. 中會協辦：中會/族群區會向高齡關懷小組提出申請(填申請書)，由高齡關懷事工小組舉辦，中會協助提供場地及宣傳、邀請教會參加。課程內容由中會/族群區會提供需求意見，高齡小組規劃設計，活動結束後由高齡小組核銷及成果報告。
  - (二) 提供課程項目供設計參考(課程安排上須包含1,及2-6項中任選2門課程)：
    1. 凝聚～教會社區宣教策略與高齡關懷事工目標(必排，由高齡關懷小組報告)
    2. 紮根～認識自己的社區與教會
    3. 求變～發展教會高齡事工行動方案
    4. 行動～打造高齡友善教會/幸福社區
    5. 教會高齡關懷事工創新課程設計與實務
    6. 教會高齡事工的服事裝備
- 五、成果報告：
  - (一) 申請補助者，活動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與核銷，成果報告書表格請至總會一領一網站下載：<http://101.pct.org.tw/download.aspx>
  - (二) 成果手冊：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相片(8-10張)及活動手冊紙本(二本)及電子檔。  
紙本報告及核銷資料逕寄:807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142號4樓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收。
  - (三) 若有錄影，請給一份簡易的錄影檔(若貴會已上傳YouTube，則請給網址以便連結，若沒上傳，同意由本小組上傳並連結於一領一網站。

【2020 教會高齡關懷事工同工培力課程】方案申請流程

**辦理方式**

中會／族群區會自行辦理，並向總會高齡關懷事工小組申請經費補助

**辦理方式**

中會／族群區會協助辦理，向總會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提出申請

**申請文件**

預定活動前二個月向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提交方案計劃書(附件一)及中會公文。

(中會／族群區會參考高齡關懷小組建議課程項目，自行規劃設計課程)

**申請文件**

預定活動前二個月向高齡關懷事工小組提交申請書(附件二)及中會公文。

(高齡關懷小組規劃課程，活動日期上若有撞期，雙方再協調合適時間)

**活動分工**

1. 中會／族群區會主責規劃執行
2. 邀請高齡關懷小組列席並安排報告時段(至少30分)

**活動分工**

1. 高齡關懷小組主責規劃執行
2. 中會／族群區會協助提供場地及宣傳、邀請教會參加

**活動核銷**

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中會／族群區會辦理補助核銷，並將核銷(附件三)及成果報告(附件四)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寄至高齡關懷事工小組

**活動核銷**

活動結束後由高齡關懷事工小組辦理核銷及成果報告。